|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3201 |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规范

Delineat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ncentrated areas of noise-sensitive building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30730)

[1 范围 3](#_Toc2270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2549)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8813)

[4 总体原则 4](#_Toc27112)

[5 准备工作 4](#_Toc8208)

[6 划定方法 5](#_Toc23054)

[7 划定成果 6](#_Toc28324)

[8 专家评审及征求意见 6](#_Toc8544)

[9 公布实施 6](#_Toc20256)

[10 其它规定 7](#_Toc28089)

[附录A（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流程图 9](#_Toc27990)

[附录B（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编制大纲 10](#_Toc9077)

[附录C（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 11](#_Toc19618)

[附录D（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图件制图说明 12](#_Toc28466)

[附录E（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表格样式 13](#_Toc2743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自20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的总体原则、工作程序及划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开展、实施、调整及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可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噪声敏感建筑物 noise-sensitive buildings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3.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concentrated areas of noise-sensitive buildings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3.3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3.4

用地边界线 land boundary line

民用建筑实际占地投影的外部轮廓线。

3.5

交通线路 traffic route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等交通干线；三级和四级公路，城市支路和街弄里巷等城市道路组成的非交通干线。

3.6

划分单元 dividing unit

由行政边界、交通线路、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湖泊、绿地等围成的、包含各类建筑物的空间区域。

划分单元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及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

以单一建筑物或规划用地的用地边界线为最小划分单元，如一栋建筑物、一个居住小区、一处办公场所等。当建筑物集中为有明显边界的建筑物群时，以建筑物群用地边界线为划分单元。

* 1. 总体原则

4.1 尊重现状原则

以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实际使用功能现状为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进行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范围应覆盖整个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4.2边界清晰原则

充分利用行政边界、建筑物用地边界线、交通线路、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形成易于辨识、明确清晰的边界。

4.3因地制宜原则

将噪声敏感建筑物分类保护。综合考量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噪声传播特性、噪声信访投诉、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统筹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4.4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变更等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动态调整。

* 1. 准备工作

5.1 资料收集与处理

5.1.1 资料收集

应尽可能收集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城市建筑物分布及分类现状资料；
2. 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
3. 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5. 行政区划边界、交通、水系、地形地貌、建筑区域用地红线等地理信息矢量数据；
6. 最新用地现状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7.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声环境管理要求；
8.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噪声信访投诉资料。

5.1.2 资料处理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数字化等处理，对划定范围内建筑物分布进行初步统计分析。

5.2 现场踏勘及调研排查

5.2.1 在前期资料收集基础上，对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的街镇（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

5.2.2 现场踏勘区域内建筑物的类型、分布现状，包括建筑物的建成及在用情况、实际使用功能、名称、边界、位置信息等。对存在建筑物类型疑问及资料不一致的敏感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排查。

5.2.3 现状踏勘可结合航拍等技术手段做好照片、影像及文字记录。

* 1. 划定方法

6.1 确定划分单元

6.1.1 初步确定

根据3.6划分单元的定义，结合最新遥感影像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等初步确定划分单元。当划分单元边界为交通干线或非交通干线时，按照 GB/T 15190的要求，以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等作为划分单元界线。

6.1.2 分类核定

根据管理需要，将划分单元中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进行分类核定。其中用于居住、医疗卫生的建筑物定为一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将用于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的建筑物定为二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其余划分单元定为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

6.1.3 清单制图

建立划分单元统计清单及分布图。

6.2 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6.2.1 确定原则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划分单元确定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确定：

a）对于划分单元中的一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将距离其边界一定（宜不少于300米）范围内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b）对于划分单元中的二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将距离其边界一定（宜不少于200米）范围内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6.2.2 开展划定

6.2.2.1 直接划分法

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的分布情况，根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确定原则直接进行划定。

a）统计划分单元中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及重要的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

b）将划分单元中的一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和二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根据6.2.1分别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多个相邻划分单元可连片。

c）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片过程中可将周边的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纳入，形成由多个最小划分单元组成的闭合区域。

d）进行面积统计时，非交通干线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路合并统计。

6.2.2.2 排除法

将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公园、绿地、农田等空旷区域进行排除后，在剩余区域基础上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a）统计划分单元中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及距离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划分单元。

b）根据6.2.1噪声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原则，分析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周边情况，将部分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剔除后纳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c）将剔除后剩余的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划为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范围内其余区域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6.2.3 最小面积要求

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1km2。实际划分中，可根据管理需求、地形特征或人口密度等确定适宜的最小区域面积并说明原因。

6.2.4 优化调整

针对初步划定的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叠加噪声信访投诉分布情况，结合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其范围进行分析、优化、调整。

6.2.5 清单制图

建立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及分布图。

* 1. 划定成果

7.1 成果报告

主要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方案(含划分图)和技术报告（见附录B和附录C）。

7.2 成果图件

主要包括划分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分布成果图（含矢量化图）（见附录D）。其中，制图要求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7.3 成果表格

主要包括划分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统计清单（见附录E）。

7.4 成果更新

确因建筑物分类、分布或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变化，可根据管理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1. 专家评审及征求意见

形成划定成果后，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后征求相关部门、街镇（开发区）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

* 1. 公布实施

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划定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

* 1. 其它规定

10.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定执行，同时可依据南京市及市辖区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制定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10.2 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噪声管理要求等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动态修编。当地人民政府可授权行政主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调整报备管理，超过授权范围的，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

参考文献

[1] GB/T 43214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

[3] 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4] 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年

[5]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流程图

图A.1给出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的工作流程。



*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工作流程图

1.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编制大纲

前言

简要说明工作背景、目的及意义。

适用范围

明确划定范围需覆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域。

划定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术语和定义

包括划定方案中各类主要名词的解释及定义。

划定原则

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编制应遵循的原则。

划定范围

包含划定范围内所有已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数量、编号、名称、区域范围、面积等内容。

管理要求

主要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监督管理要求、适用情形等内容。

其他规定

主要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调整要求、划定范围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方法、划定方案的解释单位等内容。

1.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

总则

任务由来

划定目的

划定原则

划定依据

划定范围

区域概况

区域自然地理情况

区域社会经济状况

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噪声污染及管理情况

划定方案

技术路线

划定方法

建筑分类、分布现状分析

划分单元

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初步划定结果及说明

划定结果可行性分析

划定结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声环境功能划分等协调性分析

划定结果与建筑物分类、分布等协调性分析

划定结果与环境污染及管理的协调性分析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要求

结论及建议

附图

附件

1.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图件制图说明

数学基础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数据精度

工作底图数据的平面与高程精度应不低于所采用的数据源精度。依据影像补充采集或修正的数据采集精度应控制在5个像素以内。

成果图集

D.3.1 成果图集分为划分单元分布图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其中划分单元分布图可附在技术报告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应单独绘制并附在划定方案内。

D.3.2 成果图图幅大小原则上以A3为准，可根据行政区划大小、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情况等选定比例尺或采用分幅方式成图。

D.3.3 成果图应包含基础信息要素和专题信息要素。其中：

a) 基础信息要素应包含但不限于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内地级城市表达到市辖区行政界线，县级城市表达到乡（镇）或街道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到省、市或区（县）行政界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形地貌、水系、道路、内河航道等；

b) 专题要素应主要包含划分单元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

D.3.4 图幅配置应包含图名、图廓、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内容。

专题要素表达图示

划定方案中相关图件的专题要素表达图示见表D.1。

表D.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表达图示

|  |  |  |
| --- | --- | --- |
| 单元类别 | 图示 | 配色方案 |
| 区界 |  | 外框：RGB（255,0,0）  填充：无 |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 外框：RGB（0,0,0）  填充：RGB（0,92,230） |
| 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 外框：RGB（0,0,0）  填充：RGB（230,152, 0） |

1.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表格样式

表E.1～表E.3给出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等成果表格样式

表E.1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划分单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行政区 | 单元名称 | 单元面积  （km2） | 建筑物类型 | 噪声敏感建筑物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序号，填写编码为单元的序号，序号范围为00001~99999。  2）所属行政区，填写划分单元所属城市的市辖区的街镇（开发区）。  3）单元名称，填写XX小区、XX医院、XX学校、XX厅局、XX养老院等。  4）单元面积（km2），填写对应划分单元的面积。  5）建筑物类型，填写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  6）噪声敏感建筑物类别，填写一类、二类。 | | | | | |

表E.2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划分单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行政区 | 单元名称 | 单元面积 （km2） | 建筑物  类型 | 距离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 | | |
| 名称 | 类型 | 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序号，填写编码为单元的序号，序号范围为00001~99999。  2）所属行政区，填写单元所属城市的市辖区的街镇（开发区）。  3）单元名称，填写XX小区、XX医院、XX学校、XX厅局、XX养老院等。  4）单元面积（km2），填写对应单个划分单元的面积。  5）建筑物类型，填写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  6）距离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物群），填写其名称（如XX小区、XX医院、XX学校、XX厅局、XX养老院）、噪声敏感建筑物类型（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距离（如80米）。 | | | | | | | |

表E.3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区域边界 | 面积（k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1）序号，填写编码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序号，序号范围为00001~99999。  2）集中区域名称，填写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代表性的建筑、机构等作为集中区域的名称，如“XX大学区域”。  3）区域边界，填写明确且闭合的集中区域边界。  4）面积（km2），填写对应集中区域的面积。 | | | |

表E.4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范围表

1. B.2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区域边界 | 面积（k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1）序号，填写编码为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序号，序号范围为00001~99999。  2）集中区域名称，填写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代表性的建筑、机构等作为集中区域的名称，如“XX工业区区域”。  3）区域边界，填写明确且闭合的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4）面积（km2），填写对应集中区域的面积。 | | | |

